

关于举办2021年“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海聚大赛”）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重要举措。“海聚大赛”旨在通过“以赛引才”“以赛选才”“以赛聚才”等形式，发现并支持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全力打造全球人才、技术、项目、资金汇聚上海的标杆性对接平台。为积极做好今年的“海聚大赛”各项赛事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赛单位。指导单位：上海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主办单位：上海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承办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地区以及市场化、社会化机构；战略合作单位：科创投集团。

二、大赛主题。“侬来赛·才精彩”。上海国际人才网为“海聚大赛”对外宣传发布及赛事报名指定网站。

三、时间安排。5月中旬启动，8月底前完成全球项目征集，9月中旬完成初赛，9月底前完成复赛，10月中下旬完成总决赛。

四、赛事组织。设立“创新”“创业”两个赛道。初赛、复赛由责任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配合落实；总决赛由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科创投集团等负责组织实施。

（一）创新赛道

1.成果转化组。责任部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科技工作党委、市科委；

2.博士后创新创业组。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企业创新组。责任部门：市经信工作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二）创业赛道

1.国际组。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领军组。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各地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办；

3.青年组。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团市委；配合部门：各地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办；

4.综合组。责任部门：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配合部门：各地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办。

五、名额分配。报名不设名额限制。创新赛道初赛晋级名额为410个，创业赛道不设初赛晋级名额限制。复赛选出335

个优胜项目，其中创新赛道各组前5名及创业赛道各组前6名晋级总决赛。总决赛设20个奖项。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创新赛道初赛晋级名额410个。其中，成果转化组60个，博士后创新创业组50个，企业创新组300个。

创新赛道复赛晋级名额205个。其中，成果转化组30个，博士后创新创业组25个，企业创新组150个。

创业赛道复赛晋级名额130个。其中，国际组30个，领军组40个（领军A组10个，领军B组30个），青年组30个，综合组30个。

总决赛获奖名额20个。其中，创新菁英奖1个、创新发展奖3个、创新之星奖6个；创业金聚奖1个、创业银聚奖3个、创业铜聚奖6个。

六、工作要求

1. 由大赛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冠名支持单位等组成大赛组委会，指导大赛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负责具体协调落实大赛组委会决定的各项工作。

2. 请各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于6月5日前，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各1名，填写《名单回执》（附件2）并通过传真反馈市人才办。

3. 请各责任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并根据本组初赛、复赛时间进度，于赛事举办前2周，提前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对接赛事组织工作。

4. 初赛、复赛各项经费原则上由责任部门落实，总决赛各项经费由科创投集团予以支持。其中，创业赛道领军组、青年组和综合组的初赛由责任部门牵头，各地区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通过举办“海聚大赛”地区分赛的形式具体落实，经费由各地区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保障；复赛由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其中创业赛道领军组、青年组和综合组的复赛由责任部门牵头，上海科创办配合支持。总决赛由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科创投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5.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海聚大赛”统筹协调工作，整合资源积极做好宣传推广、网站维护、视频拍摄等事务。科创投集团作为“海聚大赛”战略合作单位，负责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帮助提升赛事影响力和“海聚英才”品牌价值。

附件：1. 2021年“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及获奖支持

2. 名单回执

联系人：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徐 慧 24021551

刘 璐 24022108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徐文亮 53822040-80308/80310

刘南南 33050019

传 真：24021589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附件 1:

2021 年“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要求及获奖支持

一、创新赛道:

(一) 参赛资格

参赛项目人应为全职在沪工作的专业技术青年人才，申报主体为人才所在单位。

(二) 参赛要求

1. 成果转化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沪高校（含附属医院）和科研院所；
(2) 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3) 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4) 申报人系本单位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研究主要负责人或核心骨干，主持的创新项目主要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单个科技创新项目限报 1 人。

2.博士后创新创业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科研人员。

（2）具体申报条件按人社部“2021年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执行。

3.企业创新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聚焦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四大领域，且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重点专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领域，申报人应为全职在上海工作的企业高层次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或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创新思维，在重点领域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二、创业赛道

（一）参赛资格

参赛项目人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从事行业和国际规则，参赛项目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同时符合各分赛道参赛要求。

（二）参赛要求

1.国际组：参赛项目人为海外留学人员或外籍人士。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报名参赛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者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未满1

年（距报名之日），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

2. 领军 A 组：为非公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本市）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企业成立时），本人持股比例一般不少于 30%，风险投资比重较大的，本人持股比例可适当放宽；所创办企业符合上海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所创办企业一般成立 5 年以上、8 年以下（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并在同类企业中达到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正式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所创办企业经营业绩显著，社会贡献较大，在本领域具有广泛的认可度，企业年纳税额在区同类企业中居领先水平，为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就业岗位。重点关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所创办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组建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创业团队；1 家企业只能申报推荐 1 名创业人才，已有创业领军人才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推荐。

3. 领军 B 组：参赛项目人为海外留学人员或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科技含量科技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具备 2 年及以上创业经历，或曾在创业项目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中担任过中高层管理或研发职务。企业成立 1-5 年。

4. 青年组：

(1) 具有中国国籍的、全职在上海工作的青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2）主导创办至少一家企业，担任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少于 10%，所创办企业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本市范围；

（3）所创办企业实际运营 1 年以上，创业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综合组：参赛项目为海聚英才创新创业投资联盟、知名投资机构、科技产业园区推荐的优质项目，以及目前尚不符合本次大赛其他创业组基本条件的创业项目。参赛项目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战略新兴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非上市企业且无不良记录（在新三板挂牌的可以参赛）。

三、获奖支持

（一）优胜项目获得以下支持：

- 1.获得上海市领军人才、青年英才、浦江人才、超级博士后等人才奖项入选资格，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 2.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资助。
- 3.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
- 4.符合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优先支持、快速入住。
- 5.优先推荐入驻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基地，可获得相关政策

扶持。

6.入选“海聚英才创投项目库”，优先获得投融资机会。享受“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支持。

(二) 总决赛获奖项目还可获得以下支持:

1.项目申报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可在办理落户、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

2.总决赛创新菁英奖、创新发展奖、创新之星奖及创业金聚奖、创业银聚奖、创业铜聚奖将给予奖金支持。

3.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限5人内)获市海促会会员准入资格,由本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加入后可参与各项高层次人才精彩活动。

4.大赛媒体宣传平台将持续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让优秀的参赛项目能够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5.企业工商注册便利服务。

附件2:

名单回执

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